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准备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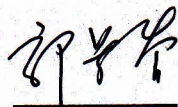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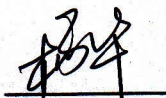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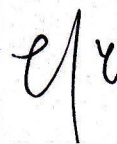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景春



杨 华



彭 生

2014 年 10 月 1 日